

「107年教育人事政策法制與實務創新研討會」徵文獎勵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職稱		服務機關及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請填服務機關地址)		
題目名稱		(中文)		
研究主題		(請簡要敘明主題內容，以20字為限)		
內容摘要		(500字為限)		
徵稿組別 (註：請擇一組別勾選，每篇作品僅能選擇1組參加。)		☐ 個人組		
		☐ 團體組 (請依序填寫其他人員之姓名、職稱、服務機關及單位、連絡電話)		
		1.		
		2.		
		3.		
		4.		
申請限制事由 (請勾選『是』或『否』)				
本文(不含作品名稱及摘要)字數以5,000至10,000字為原則，以 word 計算本文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不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
本作品是否有抄襲、違反本徵稿規定或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
備註	1.請將申請書及作品電子檔儲存於光碟後併送(1份申請作品請存於1份光碟)，申請作品請自行備份，無論是否獲獎，概不退還。			
	2.經評選獲獎者，經教育部邀請應至本研討會發表。			
	3.獲獎之個人或團體應無條件同意授權教育部得編製得獎作品選輯或登載教育部網頁，供各界及相關人員參考運用；其具體可行建議事項，得由教育部精選編輯後，登載教育部網頁公告或函送各所屬機關(構)學校參採。			
	4.投稿人之作品，有抄襲、違反本徵稿規定或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教育部得撤銷其申請或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發之獎牌(狀)及獎金，所遺獎項不予遞補。			
	5.投稿人對於前項之撤銷，得於收到撤銷通知3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詳述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逾期不予受理。申復以1次為限。			
	6.投稿人有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造成第三人之損害，應自負法律責任；其違反本徵稿規定，投稿人或人事機構主管人員應負相關行政責任。			
	7.本表請附於申請作品前，勿裝訂，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			

申請人（簽章）